

## 回條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發表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本人／我們將以下述電郵地址\*收取公司通訊的發放通知；或
- 僅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電郵地址：\_\_\_\_\_

\* 若閣下沒有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則本公司不會在公佈公司通訊時以專文通知閣下。

附註：

1.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2. 倘若本公司於2009年6月1日仍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本公司將按2009年4月28日的本公司函件所述方式將公司通訊寄予閣下。
3.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所有聯名股東或由該位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4.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另作選擇為止。
5.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以供索閱。
6.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形式或語言版本。
7. 倘閣下選擇瀏覽刊登在本公司網站上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乃明確表示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本的權利，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發出的會議通告印刷本。